编号：YS202610020

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博物馆**

受托单位（乙方）：**建信大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审核编制，根据双方“真诚合作，有偿服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文化中心墙面油漆等修缮项目

2、服务类别: 结算审核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资料、有关文件等，并保证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含复印件)的真实、合法、完整性，如有虚假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资料、有关文件等，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结算审核）。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具体如下：

1．服务收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下浮20%，费用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2．付款方式：乙方交付结算审核报告成果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甲方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及时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在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合同费用。因财政原因造成延期付款的，不视为逾期付款。

五、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委托人 2 份，咨询人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博物馆　　乙方：建信大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编号：YS202610020

授权委托书

我司建信大项目（广州）有限公司现委托建信大项目（广州）有限公司潮南峡山分公司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代理人。其权限是：收取汕头市濠江区文化中心墙面油漆等修缮项目的结算审核费用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司建信大项目（广州）有限公司承担。

账户名称：建信大项目（广州）有限公司潮南峡山分公司

账户号码：800200000016276654

开户银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浦支行

总公司名称：
建信大项目（广州）有限公司

（盖 章）

分公司名称：
建信大项目（广州）有限公司
潮南峡山分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黎健锋

日期：202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刘灿杰

日期：2026年10月17日